

股票简称：富瑞特装

股票代码：300228

公告编号：2022-040

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富瑞特装”）于2022年5月2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将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LNG高压直喷供气系统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调减4,000万元用于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船用新能源装备制造升级改扩建项目”建设。

上述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85号）核准，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已发行完毕，实际发行A股股票103,989,757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5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71,073,599.21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11,664,141.29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459,409,457.92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3月11日出具的苏公W[2021]B019号《验资报告》审验。

二、变更前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计划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新型LNG智能罐箱及小型可移动液化装置产业化项目	16,562.00	16,562.00
2	常温及低温LNG船用装卸臂项目	6,738.00	6,738.00
3	LNG高压直喷供气系统项目	12,643.00	12,643.00
4	氢燃料电池车用液氢供气系统及配套氢阀研发项目	6,199.36	6,199.36
5	补充流动资金	4,965.00	3,798.59
合计		47,107.36	45,940.95

三、本次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近年来，受“国五”柴油重卡短期集中销售去库存、国际国内天然气价格持续上涨和新冠疫情等不利因素的影响，国内LNG重卡终端市场持续低迷，公司的LNG车载供气系统产品销量出现大幅下滑，公司综合考虑目前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市场现状和公司未来发展需求，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LNG高压直喷供气系统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调减4,000万元用于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船用新能源装备制造升级改扩建项目”建设。

本次变更后，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计划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新型LNG智能罐箱及小型可移动液化装置产业化项目	16,562.00	16,562.00
2	常温及低温LNG船用装卸臂项目	6,738.00	6,738.00
3	LNG高压直喷供气系统项目	12,643.00	8,643.00
4	氢燃料电池车用液氢供气系统及配套氢阀研发项目	6,199.36	6,199.36
5	船用新能源装备制造升级改扩建项目	4,000.00	4,000.00
6	补充流动资金	4,965.00	3,798.59
合计		51,107.36	45,940.95

截至2022年3月31日，“LNG高压直喷供气系统项目”实际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732.83万元。

四、本次变更后新增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情况

（一）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概述

公司拟使用“LNG高压直喷供气系统项目”调减的募集资金4,000万元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张家港富瑞重型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瑞重装”）进行增资并以富瑞重装为主体实施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船用新能源装备制造升级改扩建项目”（以下简称“新项目”）。

本次增资完成后的富瑞重装注册资本变动如下：

公司名称	增资前注册资本 (万元)	本次增资注册资本 (万元)	增资后注册资本 (万元)
张家港富瑞重型装备有限公司	55,400.00	4,000.00	59,400.00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富瑞重装100%股权，富瑞重装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新项目是在富瑞重装现有厂区土地的基础上，投资扩建船用新能源装备制造基地设施，拟生产50m³~5000m³规格液化天然气（LNG）、液化氨气（LNH₃）介质的船用新能源低温储运设备，项目实施地点为张家港市朝东圩港路11号，项目建设期为8个月。

新项目计划总投资4,000万元，其中，基建建筑工程含新建7800平米钢结构材料车间厂房、现场辅房工程建设投资2320万元，升级改造建设投资含新增设备1,580万元，预备费100万元；预计将新增生产设备仪器40台（套），新增测试设备3套。

新项目达产后，富瑞重装预计可新增年产能船用新能源低温储运设备20台（套），其中液化天然气（LNG）储运罐14台（套），液化氨气（LNH₃）储运罐6套，新增年销售收入8,819万元，净利润870万元。

新项目已取得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颁发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张保投资备【2022】103号）。

（三）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节能减排发展规划

根据英国航运咨询公司SSY于2022年1月发布的一份报告中显示，2021年全球

航运的二氧化碳总排放量达8.33亿吨，同比增长4.9%，总排放量高于2019年的8亿吨，占世界二氧化碳总排放量的3%。国际海事组织（IMO）同时指出，如果航运业对碳排放不加以控制，2050年航运业碳排放仍面临50%—250%的增长，国际海事组织的目标是到2050年将航运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量减少至少50%。如何实现这个目标还存在相当大的不确定性，但仅靠能效措施无法实现这一目标，需要从化石燃料向新能源替代燃料进行转型。

在国际航运业节能减排背景的驱动下，我国出台相关政策，引导船舶和航运业积极开展绿色船舶领域的技术研发和建造工作。2013年，交通运输部出台《关于推进水运行业应用液化天然气的指导意见》，推动船舶使用液化天然气作为燃料，促进航运业的节能减排；2017年，科学技术部联合交通运输部发布《“十三五”交通领域科技创新专项规划》，将船舶先进推进技术、绿色船舶设计与优化技术列为重点科技发展方向；2020年8月，交通运输部印发《关于推动交通运输领域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鼓励船舶应用液化天然气等清洁能源。

2、突破产能瓶颈，提升公司产品交付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富瑞重装早在2009年就开始研发和制造船用新能源低温储运设备，依托富瑞特装的低温技术优势、人才高地优势和工厂区位优势，多年以来船用清洁能源低温储运设备业务一直保持稳定增长势头。历经多次技术迭代，富瑞重装船用新能源低温储运设备的技术实力居于行业领先地位，并在国际市场上获得良好声誉。在豪华邮轮、渡轮、海工船舶、汽车运输船、穿梭油轮等高端船型上，富瑞重装的产品能够满足国际市场对于管理、质量、交货期以及HSE的严苛要求，自2017年以来已经累计交付船用新能源液罐产品96套，其中单层罐（发泡绝缘/板式绝缘）42套，双层罐（真空绝缘）54套。

2022年以来，随着国际海事组织（IMO）减排新规实施日期日益临近，替代燃料动力船的设计量和新订单数量持续增长，也给为替代燃料动力船配套的低温储运设备带来了持续增长的市场需求。富瑞重装目前在手订单充足，预计2022年交付10套产品，2023年确定的在手订单已有10套，还有部分潜在订单。随着订单的增多，公司的产能瓶颈问题日益突出，尤其是场地资源已经无法满足生产周转，产能瓶颈亟待解决。

3、符合集团总体战略规划，打造新的利润增长点

富瑞特装迄今已经确立了坚持做大做强公司主业，立足清洁能源和新能源应用，打造专业化、智能化、国际化的装备制造龙头企业，推进LNG全产业链和全球化的“双全”战略。作为集团重要的全资子公司之一，富瑞重装多年来持续开展船用LNG燃料罐及其他清洁能源、新能源装备的产品设计、制造工艺技术研发和市场推广，相关系列产品得到了众多国际知名企业的认可，船用清洁能源储运设备有望成为新的市场爆发点和利润增长点，从而降低集团公司对于单一产品和单一市场的依赖，降低总体经营风险，实现可持续发展。

（四）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

1、富瑞重装具备良好的技术基础和全面的授权认证

富瑞重装从2009年交付业内首台船用228立方LNG-C型双层燃料罐（真空绝缘）以来，经过13年的发展，相关技术已经成熟，先后申请了《用于液罐球头瓣片的切割胎架及液罐球头瓣片的切割方法》、《LNG储罐绝热层》、《LNG加注船大型双体储罐》、《集装箱式船用燃料罐》等一系列船用低温燃料储运设备专利，总结了一套适合船用低温燃料储运设备的高质量快速生产的工艺流程。

富瑞重装还拥有美国工程师协会颁发的ASME授权证书“U”、“U2”钢印以及DNVGL、BV、ABS、NK、LR等各大船级社工厂认可和TRCU、PED、EN、DOSH、MOM等大量出口认证的经验，产品标准范围覆盖全球大部分国家和地区，可以为客户提供符合指定国际标准技术体系要求的产品，海外市场竞争优势明显。2021年12月13日，富瑞重装取得了意大利RINA船级社（中国）颁发的世界首套船用液氨燃料罐AIP证书，进一步提高了相关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2、富瑞重装拥有良好的品牌优势和丰富的客户资源

经过13年的积累，富瑞重装与下游主要客户建立了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并积累了丰富的制造经验和优秀的项目管理能力。公司发展了诸如瓦锡兰、曼恩、Hoglund、三菱重工等一批稳定优质的国际客户，并在诸多明星项目中担任主要设备供应商，如世界最大的LNG动力豪华邮轮MSC-Europa号，世界最大的LNG动力远洋挖泥船DEME-Spartacus号，世界最大LNG动力风电安装船DEME-Orion号，日本第一艘LNG动力汽车运输船NYK-Sakura Leader号及第一艘LNG动力车渡船MOL Sunflower号，壳牌石油第一艘LNG加注船Cardissa号，世界首条液氨动力远洋渔船等，富瑞重装都是其船用LNG燃料低温储运设备的唯一供应商。

2021年7月，富瑞重装同意大利船级社共同开发船用液氨燃料储运设备及系统，2022年3月即交付世界第一台船用液氨燃料罐，成为业界最先探索液氨燃料储运核心设备的供应商之一，打开了新的增长空间。

3、富瑞重装拥有优越的地理位置和生产条件

富瑞重装生产工厂位于张家港市保税区港新重装码头区域内，该码头为深水国际货运码头，靠近出海口，工厂距离码头仅300米，能够充分满足公司大型及重型设备产品的全球发运需求。

富瑞重装生产工厂占地约11万平方米，共有8块车间，最大单台设备制造能力可达200米*25米*25米，重量可达5000吨。2021年，富瑞重装建成高等级“洁净制造车间”，加快提升不锈钢、复合材、特殊材料装备的承接制造能力。富瑞重装地理位置优越，拥有制造和运输船用新能源燃料罐等大型、重型设备的有利条件。

（五）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1、新项目的产品客户主要为海外客户，当前国际地缘政治局势、全球疫情等因素导致国际贸易市场与全球供应链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对新项目未来的市场推广带来了一定的风险。

2、新项目从工程设计、建设、完工验收到试生产整个过程需要一定的建设周期，且以不能影响富瑞重装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为前提，存在因资金、人员或疫情防控政策等因素导致项目建设进度不达预期的风险。

3、新项目的产品主要面对海外市场，主要结算货币美元、欧元与人民币之间的汇率可能随着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及国际贸易政策的变化而波动，这种汇率波动风险可能会影响新项目的收益水平。

4、新项目主要面向船用清洁能源应用和新能源动力替代，该领域的产品升级和技术迭代的速度较快，对富瑞重装的技术和产品研发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也因此导致一定的研发风险。

五、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变更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经营需求，符合公司现有主业的战略发展规划。本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提高优势产品产能，增加产品销

量，提高公司盈利水平，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相关审议程序及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5月2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经全体董事表决，一致同意该议案。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5月27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事项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事项。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事项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

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事项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经营需求，符合公司现有主业的战略发展规划，新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提高优势产品产能，增加产品销量，提高公司盈利水平，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事项、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7日